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1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65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29日
聲請人	林睿駿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879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2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聲請人係聲請續行審理及依法命聲請人補正資料，核屬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879號裁定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316號林睿駿聲請案